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7日以专人 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》, 会议于 5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副董事长曲胜利先生主持,会议应 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选举黄汝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白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, 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根据公司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黄汝清先生同 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,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, 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

董事长简历

黄汝清先生,1968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博士生学历,中共党员,机械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德兴铜矿机械总厂技术员,铸钢分厂副厂长、厂长;德兴铜矿机械制造公司主任工程师、副经理(正科级)兼铸造分公司经理,副总经理兼铸造有限公司经理;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副矿长、党委委员;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;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黄汝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,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;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